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9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傅錦春即傅庭瑄之繼承人」間清償債務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定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34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前項期日30日前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並取消前項庭期。

理 由

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依起訴狀所記載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」附郵送達，遭到退件，再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354號、3168號卷宗（並有轉印部分資料存於第119～130頁、可辦理閱卷），依上述卷宗資料被告方面手寫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」附郵送達，仍遭退件。是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另按，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書狀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即明，爰並命原告應同時以陳報狀或聲請狀表明如下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：

（一）請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並向本院陳報提出之。

01 (二) 若被告尚存、惟行方不明，請即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
02 【公示送達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4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程序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徐佩鈴